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 06132019010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YD N^o. 0192101076

用地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地项目名称	烟台市莱山区大郝家小学
用地位置	莱山区初家街道大郝家村西北侧
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
用地面积	总面积4.95公顷,其中城市道路及公共绿地用地面积约2.55公顷。
建设规模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5260.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3401.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58.91平方米(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1次，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